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公佈**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82,331	880,473
銷售成本		<u>(571,920)</u>	<u>(550,780)</u>
毛利		310,411	329,693
其他收入		4,810	84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0,413)	(116,288)
行政開支		(137,459)	(138,268)
融資費用		(3,181)	(3,370)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撥回		-	2,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60	(7,928)
研發費用		<u>(8,562)</u>	<u>(14,314)</u>
除稅前溢利	4	48,366	52,696
所得稅(開支)計入	5	<u>(300)</u>	<u>8,6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u>48,066</u></u>	<u><u>61,358</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兌差額		(13,801)	(9,475)
就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1,886)	(1,419)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收益		12,606	16,708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產生之 遞延稅項		(542)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3,623)</u>	<u>5,8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44,443</b></u>	<u><b>67,172</b></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b>0.07港元</b></u>	<u><b>0.09港元</b></u>
攤薄		<u><b>0.07港元</b></u>	<u><b>0.09港元</b></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3,280	238,871
預付租賃款項		951	983
商譽		96,822	96,822
無形資產		17,894	30,331
遞延稅項資產		8,567	8,563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948	6,820
		<u>379,462</u>	<u>382,3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7,821	221,83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156,681	147,164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7,979	7,6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3	2,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8	62,765
		<u>460,694</u>	<u>441,5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9	141,468	153,933
應付稅項		58,719	57,075
無抵押銀行借貸		6,978	–
融資租賃承擔		–	1,847
		<u>207,165</u>	<u>212,8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3,529</u>	<u>228,73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32,991</u>	<u>611,1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71,733	71,229
儲備		472,203	446,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3,936</u>	<u>518,22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386	8,55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2,669	84,337
		<u>89,055</u>	<u>92,895</u>
		<u>632,991</u>	<u>611,1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為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按項目分析之其他全面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權益各部分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分析。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資料已予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特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作出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按重估值計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作出。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美國、歐洲、墨西哥、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香港及所有其他地區。該等收益源為本公司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方面上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礎。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澳洲及 新西蘭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u>756,660</u>	<u>19,822</u>	<u>13,848</u>	<u>34,754</u>	<u>15,576</u>	<u>10,355</u>	<u>31,316</u>	<u>882,331</u>
<b>業績</b>								
分類溢利	138,812	1,226	1,262	5,632	2,088	1,245	3,416	153,681
未分配收入								13,360
未分配開支								(115,494)
融資費用								<u>(3,181)</u>
除稅前溢利								<u>48,366</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墨西哥	加拿大	澳洲及 新西蘭	香港	所有 其他地區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u>729,708</u>	<u>35,630</u>	<u>19,666</u>	<u>35,962</u>	<u>13,928</u>	<u>4,690</u>	<u>40,889</u>	<u>880,473</u>
<b>業績</b>								
分類溢利	158,820	4,130	3,122	6,132	2,209	621	5,509	180,543
未分配收入								5,339
未分配開支								(116,816)
商譽減值虧損								(13,000)
融資費用								<u>(3,370)</u>
除稅前溢利								<u>52,696</u>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俄羅斯、巴西、台灣、韓國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賺取之溢利，有關溢利並無就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商譽減值虧損及融資費用作出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墨西哥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40,217	6,287	3,889	10,948	5,487	4,498	13,036	384,36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3,280
其他公司資產								202,514
綜合資產								<u>840,15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1,481	1,849	1,205	3,029	1,358	928	3,232	93,0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3,138
綜合負債								<u>296,220</u>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分類資產	303,689	11,574	4,217	10,470	2,994	5,872	14,486	353,30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8,871
其他公司資產								231,803
綜合資產								<u>823,97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96,378	3,541	1,887	3,456	1,337	1,059	5,593	113,2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2,499
綜合負債								<u>305,750</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只有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配至經營分類。
- 只有應付貿易款項及若干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分配至經營分類。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8)	(136)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重估虧損（撥回）	(389)	3,2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1,920	550,780
存貨撥備（計入已確認存貨成本）	456	-
核數師酬金	3,333	3,2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021	44,7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174	1,225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研發費用（包括員工成本2,95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723,000港元））（附註a）	8,562	14,314
員工成本（附註b）	<u>281,333</u>	<u>259,121</u>

附註：

- 研發費用約5,3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09,000港元）與照明產品有關。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 5. 所得稅(開支)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46)	(380)
其他司法權區	<u>(1,954)</u>	<u>(141)</u>
	<u>(2,300)</u>	<u>(52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	142
其他司法權區	<u>(747)</u>	<u>10</u>
	<u>(744)</u>	<u>152</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744</u>	<u>9,03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開支)計入	<u><u>(300)</u></u>	<u><u>8,662</u></u>

香港利得稅乃就上述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授予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VN」)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KVN」)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M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是MVN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之第七個年度，因此M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二零一零年：5%)。K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二零一零年：10%)。自營業日期起計十二年，適用於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其後則為25%。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八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AVN之第四個獲利年度，故AVN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自營業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於Matrix Vinh Company Limited(「V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自營業日期起，美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全部要求稅款2,345,000港元。稅務局以附屬公司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延遲徵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稅款4,713,000港元之條件，而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之金額約為163,65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之稅款約為41,234,000港元。基於有關評稅實屬過多，且若干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全部要求稅款41,2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通知書，須付之金額約為50,097,000港元（其中24,786,000港元乃就同一批溢利按不同基準向兩間不同實體發出）。稅務局已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之要求稅款約42,835,000港元。由於相關公司並未繳納並無獲延遲徵收之稅款，稅務局隨後進一步向相關公司發出徵收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納之稅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栢基企業有限公司（「栢基企業」）應支付之餘額約7,262,000港元尚未結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稅，連同附加稅在內，栢基企業合共須支付約8,38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評稅之結算款項約2,403,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適兒樂」）提出法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法院頒令，適兒樂須支付稅款連同利息及罰金合共約2,70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向稅務局提交之結算建議已包括適兒樂及栢基企業，且毋須作出其他稅項撥備，因此董事尚未作出有關稅項撥備。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顧問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已與稅務局之評稅主任舉行多次會議及進行討論，並已向稅務局提交結清稅項建議。然而，近期稅務局已口頭建議，彼等並不能接受結清稅項建議，並提供另一結清建議供本公司考慮。因此，稅務局要求提交文件以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由於需要提供更多資料，董事未能確定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最終評稅之結算時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相關評稅年度為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500,000港元）。除諮詢稅務顧問外，董事已進一步重新評估該狀況並就上述事宜向法律顧問作出諮詢，董事仍認為，本集團之撥備56,500,000港元於日後足以結清有關稅項。稅務局可能會作出罰款，而現時並無合理基準釐訂任何應付稅務罰款之金額。

##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5港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5港仙)	35,615	35,615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1.1港仙(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3港仙)	7,890	21,369
	<u>43,505</u>	<u>56,984</u>

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而言，部份股東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已就約7,831,000港元之股息向股東發行合共5,033,085股以股代息股份，而餘下約27,784,000港元則以現金股息派付予股東。二零一一年之中期股息已以現金股息宣派及支付。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5港仙)，派息額合共約25,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1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一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8,066</u>	<u>61,358</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7,327	712,29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7,395</u>	<u>1,62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4,722</u>	<u>713,91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之以股代息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

##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131,589</b>	127,895
減：呆賬撥備	<b>(4,834)</b>	(5,153)
	<b>126,755</b>	122,742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29,926</b>	24,4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b><u>156,681</u></b>	<b><u>147,164</u></b>

###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b>110,002</b>	103,701
61至90日	<b>16,005</b>	18,303
> 90日	<b>748</b>	738
	<b><u>126,755</u></b>	<b><u>122,742</u></b>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24,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16,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

##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6,805	92,891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u>64,663</u>	<u>61,042</u>
	<u><b>141,468</b></u>	<u><b>153,933</b></u>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8,505	73,806
61至90日	21,421	15,831
> 90日	<u>6,879</u>	<u>3,254</u>
	<u><b>76,805</b></u>	<u><b>92,891</b></u>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4,7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12,294	712,294	71,229	71,229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附註)	<u>5,033</u>	<u>—</u>	<u>504</u>	<u>—</u>
年終	<u>717,327</u>	<u>712,294</u>	<u>71,733</u>	<u>71,229</u>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選擇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付款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5,033,08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1. 或然負債

### A. 法律索償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unrise, Inc.一位顧客(「債務人甲」)之清盤人Charles M. Forman(「原告甲」)向Funrise, Inc.提出法律索償。

原告甲對Funrise, Inc.發起對抗式訴訟指控，要求免除及收回因債務人破產而導致債務人甲向Funrise, Inc.作出之所有優先轉讓(「轉讓」)涉及之貨幣價值。

向Funrise, Inc.提出之潛在索償總額約為115,000美元(合共相等於897,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基於「同時交易規則」，Funrise, Inc.對該訴訟極具抗辯力。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2.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與Global Brands (Football) Pte Limited (由債權人自願清盤中) (「GB」)就該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供應委任協議產生之爭議之仲裁判決 (「判決」), 仲裁員之頒令及指示如下: (i)MDL之申索被駁回; (ii)MDL須於判決日期起計28日內向GB支付7,000,000美元; 及(iii)MDL須就於香港以美元向商業借款人借出之貸款, 按香港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不時之最優惠借貸利率, 向GB支付以下款項之利息: (a)3,500,000美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判決日期止之利息; (b)3,500,000美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判決日期止之利息; (c)7,000,000美元由判決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仲裁員亦頒令及指令所涉各方嘗試就訟費達成協議。

MD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DL處於淨負債狀況, 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董事預期MDL將會被GB清盤。董事認為MDL被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整體 (或對本公司本身) 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包括本公司) 及MDL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無與GB訂有任何合約承諾。因此, 董事於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 (i)GB不成功對本集團旗下公司作出法律申索之機會不大; 及(ii)以轉讓任何經濟利益之方式償付7,000,000美元索償之機會不大, 因此,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7,000,000美元作出撥備。

GB及其前董事向MDL聲明其為印有國際足球協會 (「國際足協」) 商標之足球之獨家許可人。根據該聲明, MDL與GB訂立多項協議 (包括供應委任協議), 以製造及分銷有關足球及向GB支付合共8,070,000美元。然而, MDL其後發現國際足協與GB訂的之協議並無授予GB作為印有國際足協商標之足球之獨家許可人, 與MDL作出之聲明不同。倘MDL知悉GB並非獨家許可人, MDL將不會與GB訂立協議及向彼等支付款項。根據該等聲明, MDL已就申請判決作廢及並繼續向GB及其前董事追索本身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而法律顧問正就是否可申請判決作廢作進一步研究。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而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B. 補加稅之評核**

誠如附註5所載,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現時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



## 核數師報告概要

下文乃核數師報告摘錄，並已經作出保留意見及修訂：

###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ii)\*所披露，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就供應委任協議提出之申索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作出之仲裁判決駁回，而仲裁員頒令MDL向應訴人支付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判決」)。貴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仲裁作出撥備中，並已就申請判決作廢及並向GB及其前董事追索本身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然而，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法律顧問正就是否可根據貿法委示範法第34(2)(a)(i)及/或(b)(ii)條申請判決作廢作進一步研究。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可靠之審核憑證，以讓吾等信納是否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額外撥備。

### 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內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up>#</sup>，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貴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貴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sup>#</sup> 即本業績公佈附註1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880,473,000港元輕微增加0.2%至882,33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之61,358,000港元減少21.7%至48,06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港仙（2010年每股基本盈利：9港仙）。全球主要經濟體疲弱及歐洲債務危機陰霾籠罩在美國及歐洲此兩大出口市場，因而削弱市場消費意欲而導致客戶下單非常保守甚或延遲訂單。此謹慎購買模式引致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影響產品定價能力及銷售總量。但市場競爭劇烈同時令部份同業撤出市場，反之亦為如本集團般商譽良好及財政實力雄厚之玩具同業帶來商機。集團繼續專注於LED照明業務及玩具貼牌製造，特許授權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優化自主品牌及知名品牌業務之產品設計、開發及行銷。過去一年，集團豐富其新產品線之產品組合，提高利潤率較高產品之比例，優化行銷計劃，擴大其產品之分銷網，如增加互聯網社交媒介之博客及社交網絡等及其他專業零售商等，收到正面之市場反應，故本年度銷售仍然平穩。

縱然，集團嚴厲執行成本監控，但原材料價格如塑膠料、紙類包裝物料及五金物料之價格上升，能源價格亦受外圍因素影響而不斷上漲。中國珠三角之勞動力短缺、人民幣升值、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導致直接勞動成本增加之壓力。研發費用增加、高通脹及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升值。本集團增加產品推廣，廣告及展覽開支，進一步導致成本上升之情況，從而蠶食了利潤率。

##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3港仙以現金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零年：5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計算，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4.6港仙（二零一零年：8港仙）。

## 業務回顧

集團之主要出口地為美加及歐洲。儘管處於具有挑戰性之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仍能維持在同行業中之聲譽及長期堅信提供優質產品而穩住其主要優秀客戶，營業額仍處於穩定水平。面對不確定之商業環境及經營與生產成本上升，本集團嚴厲執行成本監控。本集團於去年積極參與LED照明展覽會如美國燈展，香港燈展，廣交會及澳洲、印度、迪拜、越南、波蘭及伊斯坦布爾LED照明展覽會，亦已成功進入南美市場，並有來自哥倫比亞及墨西哥之客戶。本集團於美國、英國、德國、瑞典、意大利、奧地利、波蘭、西班牙、拉脫維亞、烏克蘭、俄羅斯、迪拜、澳大利亞、菲律賓、中國及香港等地建立了分銷商及客戶，期望帶來銷售及增長。來年我們將繼續在不同國家參加照明展覽會。

## 生產運作

集團繼續在中國及越南自設廠房，並經營五間工廠，其中四間位於越南，一間位於中國中山。集團調整工廠之間的生產，以享受更大靈活性。為實現更高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大幅減少直接勞動成本及管理費用，這一年集團進一步增加越南之生產。越南提供相對充足之勞動力及合理之勞動成本，構成一個穩定環境，有利本集團減少對中國工廠之依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越南工廠增加投資以新增廠房、設備及模具，並以內部資本開支提升生產設施及加強質量控制實驗室，以現代化設備滿足嚴格產品要求。

## 分區業績

本集團致力開拓銷售渠道、找尋有潛力之分銷商、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以維持營業額及銷售量穩定，並致力發展照明業務以開拓商機。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各國業務發展如下：

## 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之主要出口目的地。營業額從去年729,708,000港元增加3.7%或26,952,000港元至今年之756,66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現有之貼牌製造業務客戶建立牢固關係，並將繼續加強這種關係。特許授權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之整體表現令人滿意。「TONKA」系列產品來自著名美國零售商之整體訂單亦穩定增長。本集團積極為客戶品牌「TONKA」，自主品牌「GAZILLION」及新品牌「GIRL ROLE PLAY」系列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探索新分銷渠道。由於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平穩水平。另外，獨家授權「HOP」品牌產品在美國市場獲得良好的反應。本集團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Target，Costco，玩具反斗城及Kmart等，並將繼續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以豐富其產品線。

## 加拿大

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35,962,000港元減少3.4%或1,208,000港元至今年之34,754,000港元。由於繼續受經濟恢復放緩之影響，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減少，但本集團仍將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及玩具反斗城。

## 歐洲

歐洲為另一個重要市場，營業額從去年35,630,000港元減少44.4%或15,808,000港元至今年之19,822,000港元。歐洲市場受債務危機陰霾籠罩，客戶因受審慎購買模式影響保守下單，某類產品因應市場作出調整及議價能力受影響因而營業額受直接影響。但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

## 墨西哥

墨西哥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19,666,000港元減少29.6%或5,818,000港元至今年之13,848,000港元。該地區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某些客戶保守下單及某類產品因應市場作出調整。但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Coppel。

##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及新西蘭之營業額從去年13,928,000港元增加11.8%或1,648,000港元至今年之15,576,000港元。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平穩水平。本集團將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Kmart Australia等。

## 香港

香港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4,690,000港元增加120.8%或5,665,000港元至今年之10,355,000港元。由於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765,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77,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6,9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全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6.5%（二零一零年：16.6%）。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6,3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506,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57,1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52,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年內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約為2,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29,000港元）。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40,1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3,976,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96,2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75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543,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2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5.0%（二零一零年：增長6.7%）至約543,9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8,226,000港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1,500名（二零一零年：12,0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美國及歐洲市場仍受揮之不去之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因素所影響。同時，鑑於中國各主要製造業城市勞動力短缺、人民幣升值、原材料價格波動、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導致勞動力成本有增加壓力。不斷增加之能源成本及人民幣升值亦可能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並預計將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貼牌製造業務及原設計製造為本集團收入來源，但亦會繼續尋求更多元化之業務。本集團將鞏固其主要客戶及繼續努力強化其核心業務。目前繼續以勞動力供應充足及勞動力成本具競爭力等方面，對比中國內地或其他亞洲國家更享有優勢之越南廠為替代生產基地。本集團繼續旨在簡化操作程序、提高運營及生產效率、繼續將過程自動化以精簡整體製造工序、增強工廠生產效率，以及降低開銷、運輸及行政費用。此外，本集團繼續推行措施提高生產力，包括更換低效率之機器，並探討利用空間季節性容量之機會。本集團將努力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開發銷售產品及發展創新產品，除LED照明自主品牌「VIRIBRIGHT」外，確保繼續投放資源予貼牌製造業務及原設計製造業務之客戶，並尋求來自自主品牌及知名產品之新興海外市場之訂單。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TONKA」，「GAZILLION」「GIRL ROLE PLAY」及「HOP」品牌之一連串新產品發展。另外，開發「TONKA」鐵皮車、合金車玩具產品至零售基礎上。開拓新市場如韓國及日本，並擴大其客戶基礎，以確保競爭力。隨著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市場將繼續受壓抑。然而，我們已擴大產品範圍及客戶群，亦預期銷售將保持穩定，故財務實力及經營皆處於良好狀態。作為行業領先一員，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核心能力（包括經濟規模、多樣化生產平台、品質及技術）塑造精益求精及競爭激烈之產品。

我們相信，新照明業務使本集團進入一個多元化發展之階段。經驗豐富之市場行銷人員已加入本集團美國及南美行銷團隊，我們亦將於二零一二年於澳洲成立新銷售處。本集團一直不斷開發新穎LED照明產品、擴大產品線，並開發一系列照明產品如射燈、PAR燈、蠟燭燈、PLC筒燈及多款不同功率之球型燈泡及T8燈管等。本集團亦已安裝二十套電腦全自動LED晶片粘接設備及自動化生產流水線，亦將於二零一二年期間增加產能使我們在LED照明之商業環境更具競爭優勢。去年LED晶片價格稍微下降讓LED照明產品之製造成本得以降低。由於現今市場的LED照明產品選擇有限，且市場正在啟動階段，本集團將繼續探索LED照明企業在全球收入之潛力，以擴大其現有業務及業務多元化之投資機會，並致力於發展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之期望，採用靈活及有效之行銷策略，致力擴充市場之銷售工作，交流及促進「VIRIBRIGHT」之品牌形象。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將重點放於盈利能力，並以效率為首要目標。因此，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照明及玩具業務之發展，以適時到位戰略擴張業務，藉此致力回報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嘉賓路1號陽光酒店紫月樓2樓紫月廳IV-V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符合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內。

##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